

00000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罚字〔2021〕第7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05217162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志艺

住所(住址等)：安溪县新安西路11栋217-219号

2021年9月11日，局产业发展股在组织排查我县旅行社门市部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情况中发现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瞒报客人行程。我局工作人员与其中3位旅游者通过电话进行询问，3名旅游者均反映通过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名参加9月8日“泉州一日游”的旅游团，行程中安排了莆田龙华寺和龙潭溪大峡谷，该旅行社工作人员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定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9月8日组织41名旅游者参加“泉州一日游”，行程安排游览莆田龙华寺和龙潭溪大峡谷，仅与其中一名旅游者殷来成签订旅游合同，其余40名旅游者未签订旅游合同，该团委托社为福建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的行程安排和费用结算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9月16日经本机关批准对该公司涉嫌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9月24日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受托人张黎明接受调查询问，承认该公司41名旅游者参加“泉州一日游”，仅与其中一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并对公司与福建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此团行程安排和费用结算予以确认。2021

年9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如下：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组织41名旅游者参加“泉州一日游”，收取团费1810元，未与其中4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合同编号 GN078境内旅游合同复印件1份、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内部天港成旅游管理平台组团业务菜单下关于“泉州一日游”的订单信息截图1份、《旅行社合作协议》复印件1份、龙华寺+龙潭溪峡谷观光一日游宣传单复印件1份；

2.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一）-（四）；

3. 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受托人张黎明调查询问笔录1份、旅游者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拼图2份、安溪新中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收款收据4份、与旅游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拼图2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 委托授权书1份、张志艺身份证复印件1份、张黎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福建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福建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龙华寺+龙潭溪一日游待结算费用明细（结算单）复印件1份、福建好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泉州市胜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9月8日租车合同复印件1份、泉州市胜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9月24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与旅游者取得联系，征求配合作进一步调查取证，未取得同意。综上，当事人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共组织 41 名旅游者参团，鉴于当事人在旅游者出发前将电子合同通过微信发送给其中一名参团旅游者代签，只是未进一步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落实，才造成未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进一步整改。根据向旅游者收取团费和委托社出具的结算费用明细，当事人本团人均获利 2 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2021 年 9 月 28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文罚告字〔2021〕07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10 月 5 日，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大同支行的安溪县财政局（财政专户）（执法单位编码：00500200106，项目编号：712.020）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